

建立金融控股集团 财务监控制度体系问题初探

邓琪

摘要: 金融控股集团通过对内部资源的分类、整合和调配,实现了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目前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壮大成为金融体系市场化、国际化的趋势,我国金融控股集团的迅速崛起也正是顺应了这一发展潮流。从金融制度的安全性和社会政治经济稳定的角度考虑,各国金融监管机构都非常重视对金融控股集团的监督管理。面对经济全球化、金融国际化的发展形势,迫切需要建立现代化的金融财务监控制度体系。本文将从外部金融监管机构建立金融控股集团财务监控制度和金融控股集团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两个方面来构建我国金融控股集团财务监控制度体系。

关键词: 金融控股 财务监控 制度

一、金融控股集团发展现状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券联合会、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起成立的多样化金融集团公司联合论坛对金融控股集团所下定义为: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地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公司。金融控股集团不只是金融机构的重新组合和金融机构组织结构的重新调整,也不只是金融机构规模的简单扩大,它是一种金融制度和金融结构的创新,是对金融传统体制的重大突破。金融控股集团运用规模经济优势,通过对内部资源的分类、整合、策划和调配,节约了交易成本,实现了资源利用的优化配置,其目的就是使外在利润内在化。这种新的金融机构组织结构,有利于金融机构通过股权交叉提高效率 and 增强竞争力。因此,目前组建金融控股集团成为金融体系市场化、国际化的趋势,我国金融控股集团的迅速崛起也正是顺应了这种发展潮流。

(一) 国际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治理特征

国外金融控股公司中有两种代表类型,一种是投资管理型控股公司,以美国的花旗集团为代表,另一种是经营型控股公司,以德国的全能银行等的银行控股公司为代表。下面我们花旗集团为例考察国际金融控股集团的公司治理特征。花旗集团自1998年通过收购、兼并,开始形成全资控股下属三大子公司和三大业务: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商业银行)、所罗门美邦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旅行者保险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保险)。三个全资子公司分业经营,独立开展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业务,不同业务之间的连接及衍生服务是通过客户中介实现的,即子公司之间要互通信息、共享客户资源。集团董事会下设政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委员会、保险业务委员会,委员会通常每月召开

一次例会。集团除董事长外,其余3名执行董事分别兼任子公司的董事长,各子公司由集团指定董事组成董事会。集团总部机构主要是财务、审计、人事及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人员精简。同时,集团总部设有负责收购、兼并和资产重组的投资部。从花旗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看出:

1. 母子公司分级管理清晰,子公司是一级法人单位,完全独立经营、独立核算,集团不干预其日常经营活动,只负责派往子公司的董事和提名的总经理等人事、财务、收益、重大投资和内审、风险监督等管理事项和政策业务指导工作。

2. 集团的主要职能是监督管理,不搞经营,但有投资功能。两集团都不从事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负责收购、兼并、转让和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协调内部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及新领域投资等,但收购兼并后的公司和新投资的公司是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

3. 集团子公司的财务、审计、风险等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实行母公司与子公司双重领导,以子公司为主的管理体制。子公司是经营实体,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履行本公司的岗位职责,但要接受集团的考核和监督。

(二) 国内金融控股集团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金融控股集团也逐渐涌现出来。按照多样化金融集团公司联合论坛对金融控股集团所下定义,目前国内金融控股集团主要有三类:一是实业资本控股金融机构,如山东电力集团这一产业资本控股蔚深证券、英大信托、鲁能金穗信托等金融机构;二是由银行类金融企业控股其他金融机构而形成的控股公司,如利用我国现行法规和境内外法规的不同,中国银行通过香港的中银国际,工商银行通过香港的工商东亚,分别控股了其他金融机构,建设银行在境内控股中金公司等;三是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模式,比较典型的有光大集团、中信集团和平安保险集团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模式。上述多种金融控股集团

团组织架构是在经济改革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以资本增殖为驱动,有更多的企业正在不断寻求控制金融资本的机会,金融控股集团呈蓬勃发展的形势。

二、金融控股集团财务监控的必要性分析

(一) 金融控股集团监管的必要性

金融业是国民经济各行业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经营活动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经营活动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金融业以货币信用为经营活动的内容,金融业经营活动的失败会导致全社会资金供应者和资金运用者的失败,破坏整个社会的信用链条,造成社会的混乱。因此,金融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和社会经济的调节机构,它具有影响国家最高利益和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等特殊的公共性和全局性,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直接关系到金融制度的稳定,金融制度的稳定又直接关系到社会政局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因此,从金融制度的安全性和社会政治经济稳定的角度考虑,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对金融机构监督管理。

金融制度的变迁可以分为诱致性金融制度变迁和强制性金融制度变迁两种模式。从世界各国分业经营体制的形成过程来看,现代分业经营体制实质是政府为应对经济危机,恢复社会对政府信心而作出的一种应急性措施选择,是强制推行政府主张的结果,而不是一项具有普遍意义的制度安排。而混业经营制度是金融制度的基本或主导制度安排,是金融制度变迁的内生要求。我国目前出现的金融控股集团是介于混业经营模式和分业经营模式之间的一种组织形式,即子公司坚持分业经营,而从集团的角度则是混业经营,这也是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必然结果。

从国际金融体系的发展趋势看,我国的金融业最终也会走向混业经营,统一监管的道路。但是,在目前我国金融环境下,仍不具备全面混业所需要的统一监管的能力和完善的资本市场,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我们还必须坚持“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而金融控股集团的出现成为我国适应国际混业经营的金融竞争环境,从分业经营走向混业经营的金融组织形式。

国内虽然已出现了多种组织形式的金融控股集团,但至今尚未形成一家真正意义上的金融控股公司,只能说是金融控股公司结构的雏形,尚不能对所控股的金融机构实现全方位、规范化的管理。我国的金融监管体系是严格的分业监管体制,由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保监会分别对全国的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进行监管。从金融监管的角度,如果长期缺乏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系统监管的制度,目前银行、证券和保险三家监管机构仅作为金融控股集团风险爆发时的临时消防员,那么金融控股集团的运营将对我国的金融稳定造成极大的威胁。同时,通过金融监管塑造能在未来国际金融市场上与其他金融集团相抗衡的市场主体是我们迎接入世挑战的必然选择。因此,金融监管部门应对金融控股集团的风险特点有一个全面、正确的认识,加强对金融控股集团的风险控制的监管。

(二) 财务监控制度是金融监控制度的重要内容

在经济条件变化莫测、金融市场日新月异的现实面前,继续沿用传统的监管方法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监管显然是远远不够的。目前经济全球化、金融国际化和金融监管现代化的发展趋势迫切需要建立现代化的金融财务监管方法系统。根据金融监管理论,财务监管在金融监管体系中属于应用理论的重要内容,其主要特点是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在对金融机构进行监控的过程中,财务监控是一种有别于其他控制方式的价值控制,它可将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金融业务活动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控制,因此,在各国金融监控系统中都占有重要地位。从完善财务监管制度的角度看,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控股公司风险控制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要求,识别财务杠杆效应,监督关联交易以及金融控股集团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等。近年来我国金融控股集团的陆续崛起已经引起了金融监管机构的重视,但至今尚未形成正式的财务监控制度,造成金融监管上的空白,也成为未来金融发展中的隐患。完善对金融控股集团的财务监控制度,除了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控股集团实施的财务监控制度外,还包括督促金融控股集团建立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我国目前形成的金融控股集团的不规范性,突出表现在财务控制制度体系不健全,成为金融控股集团未来发展的重要障碍。经调查,目前中信集团、光大集团和平安保险集团这三大金融控股集团对控股金融性子公司的财务监控制度都处在尚未建立或正在逐步建立的过程中,都没有完善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因此,笔者认为,建立健全对金融控股集团的财务控制制度体系也是我国金融控股集团发展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

三、金融控股集团财务监控制度体系的初步构想

(一) 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控股集团的财务监控制度

根据金融控股集团的定义,金融控股集团下属的金融性子公司要从事两种以上的金融业务,因此在我国分业监管的大形势下,要受两个或多个监管者的监管。笔者认为,对金融控股集团风险的财务监控制度应从以下几个问题入手:

1. 正确计算资本充足率。

资本是保护债权人免受金融机构经营失败和偿付能力风险的缓冲器,同时也是盈利能力的象征,各国都将资本充足率作为金融监管的核心指标之一,也是金融监管中最重要的财务指标。近年来我国金融监管也引入并应用了这一指标,促进我国金融机构在国际规则下开展国际竞争。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01年1月拟订的《新资本充足率框架》(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全面并表后的作为银行集团母公司的控股公司,并说明通常并表的范围包括银行集团从事的所有银行业务和其它相关的金融业务。其中,拥有多数股权和具有控股地位的银行实体、证券实体和其它金融实体应包括在并表范围内;非全资的银行、证券和其它金融实体并表中的少数股权,监管当局应评价其作为并表资本的合理性。我国对金融控股集团运用资本充足率进行监控应注意金融控股集团的最低资本充足率必须建立在《巴塞尔协议》等国际协议的基础上,保证我国金融控股集团不受歧视

地进入国际金融市场。

我国金融控股集团资本充足性指标必须识别重复计算。需要主要识别以下情况:一是当一个金融子公司持有同一金融控股集团内的另一个子公司提供的资本金,而又允许提供者将该资本计入其资产负债表时的资本重复计算问题。二是两个不同的金融控股集团或其子公司交叉持股时导致资本重复计算问题。三是不受监管的中间控股公司在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中参股时造成资本重复计算效应,应保证计算整个集团资本充足性的方法应该能够有效地排除该参股公司的影响,应该同没有这种公司或者被合并到相关部门时得出的结果相同。^⑩

计算金融控股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主要有三种方法:一是分块审慎法,即将金融控股集团完全并表后的资本同集团每一成员的法定资本金进行比较,将每个成员的实有资本同法定资本金进行比较得出资本缺口。二是以风险为基础的加总法,即当无法获得完全并表的资料的时候,将受监管集团的单一法定资本金和不受监管的公司的名义资本加总,并将结果同集团的实有资本进行比较。三是以风险为基础的扣除法,即侧重于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部门可获得的资本数量,需要计算集团内每个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用未经并表的资本金资料,得出相关公司的净资产。^⑪

2. 识别财务杠杆效应。

从金融控股集团母公司层面看有三种形式:一是母公司通过举债筹集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二是母公司以其资产向银行抵押套取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三是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作担保向银行套取资金,投资控股另一子公司等。上述一系列复杂的投资、借款、担保等资金链中,只要有一个子公司经营稍有不慎,其风险即刻传播到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因此,需要建立必要的财务监控制度,识别上述财务杠杆效应。

3. 识别关联交易风险。

金融控股集团最大的隐患在于因关联交易使不同金融业务引发的风险在金融机构内部传递,致使整个金融机构陷于危机。金融监管机构可采取如下方法:一是对金融控股集团的内部财务控制包括资本和偿付能力指标提出要求,促使集团自觉关注内部交易。二是要求金融集团对自己的组织结构和重大的内部交易进行披露,特别是披露那些将对集团财务健康带来不利影响的内部交易,并监测这些内部交易的规模和水平。三是制定合并财务报告和纳税方面的规则,增强内部交易的透明度。

4. 确保金融监管机构财务监管的协调一致性。

由于对金融控股集团缺乏正式监管,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三个监管部门在对金融控股集团以上列举的财务监控措施方面,缺乏监管制度的默契,因此,我国经济生活中实际已存在的不少金融控股集团利用财务杠杆、关联交易等手段,钻监管制度的空子,在谋取更大利益的同时也埋下了金融风险的隐患。在金融监管机构财务监管尚未协调一致的情况下,这种风险从具体经营操作的每个环节上看,往往都是合法合规,分别符合三个监管部门制定的游戏规则,

而其实质后果往往是产生不堪设想的风险。因此,我国迫切需要解决三家监管部门对金融控股集团财务监管的协调与配合。从国外金融监管的经验来看,我国也需要根据金融控股集团的业务特点和组织结构,在三家监管部门中选择一家主协调部门,以保证对金融控股集团财务监管的顺利进行。

(二) 建立金融控股集团内部财务监控制度

尽管金融监管机构要求所有金融控股集团按照上述统一的财务监管指标进行管理,但各家金融控股集团具体如何执行监管机构的指令,还需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并与公司的表内、表外业务活动的性质、复杂程度和内在风险相适应,因此,监管机构也应当把评估金融控股集团财务控制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监管内容。

金融控股集团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的共性,即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由于信息不对称,子公司经营者有可能损害所有者即金融控股公司利益增加自身效用,这就要求控股公司了解自身的权利和维护自身权益的方式和方法。金融控股集团以资本的最大限度增值为目标,关心的是子公司经营者所确定的利润的真实性,子公司权益资本的保全程度,以及子公司的整体价值和长远利益。而子公司经营者以自身效用最大化为目标,往往更关注公司内部分配和公司的眼前利益。要解决作为出资者的金融控股公司与作为经营者的子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关键在于建立和完善财务控制制度。

在金融控股集团规模扩大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科学合理地进行财务控制,才能确保组织目标的实现。财务控制以制度管理为主要特征,从财务制度上解决金融控股公司管理中的各行为主体的激励与约束不对称问题,协调并指导各部门、子公司的财务活动以实现控股公司的总体目标,防止资源浪费现象和败德行为的出现。^⑫根据金融控股集团财务控制制度的特点,从资金运动过程分析,可将财务控制制度分为筹资约束制度、投资约束制度、收益分配制度等;从控制方法上,可将财务控制制度分为监督制度和激励制度。下面,将具体从财务监督和激励制度方面来考察金融控股集团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1. 财务监督制度。

金融控股集团的内部财务监督贯穿于其业务经营的全过程,集防护性和建设性于一身,核心内容在于合理配置控股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监督权限,定期检查并不断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为一种权利制衡机制,需要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公司管理中的权责利。健全的金融控股集团法人治理结构是财务监督制度有效运转的基础。合理配置金融控股集团的财务管理权限,有利于避免子公司经营者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财务监督权作为财务管理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中分散配置并形成有机的整体。同时,为保证财务制度的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必须定期对金融控股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从经济学的角度看,财务制度的制定和选择过程是一个相关利益者根据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为自身的经济利益和政治(下转第 112 页)

慎、渐进地推进资本项目自由兑换进程,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5年至8年实现资本项目的基本可兑换是比较稳健和现实的。

注释:

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定义,资本项目自由兑换是指对国际资本交易不进行跨国界的控制或不征收相应的税金或不实行补贴。具体而言,其包括三方面内容:长期与短期资本交易、金融服务、外汇兑换。长期与短期资本交易主要包括直接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证券发行、无证券债权,金融服务包含资金划拨、结算、信托、咨询等。外汇兑换主要包括有交易背景的本币买卖、套利目的的外汇交易或远期交易等。一般看来,资本项目自由兑换的第一阶段是长期和短期资本交易的自由化,第二阶段是与资本交易有关的金融服务和外汇兑换的自由化,第三阶段是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金融服务和外汇兑换自由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关决议》,第8卷,1993年6月30日。

消费者移动是指国内消费者在本国之外购买服务,如国内消费者到国外旅行并消费国外金融机构提供的旅行支票、信用卡业务等服务。

商业存在是指外国服务供给者通过收购、兼并本国的金融机构或自己建立分支机构、子公司为本国消费者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是金融服务贸易中最主要的形式,占了国际金融服务近70%。

我国在金融开放方面做出了如下承诺:银行业,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5年内,应取消现在的限制所有权、经营及外国金融机构法律形式的任何审慎性措施,包括关于内部分支机构和营业许可的措施。保险业,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合资企业,外资占51%,加入WTO两年后,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自加入WTO时起,将允许外国寿险公司设立外资占50%的合资企业,并可自行选择合资伙伴。对于大型商业保险经纪等,自加入WTO时起,外国将允许设立外资股比例不超过50%的合资企业;加入WTO3年后,外资公司股比应增至51%,5年后,允许建立独资公司,并取消地域限制。证券业,外国证券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直接从事B股交易;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33%,加入WTO后3年内外资比例不超过49%;加入WTO后3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营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1/3。合营公司可以(不通过中

方中介)从事A股的承销,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以及发起设立基金。

参考文献:

1. Milton H. Marquis, 1996.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2. Fleming, J. Marcus, 1971. Dual Exchange Rates for Current and Capital Transactions: A Theoretical Examination, I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 McKinnon, R. I., 1993. The Order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Financial Control in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2nd Editi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4. Mundell, R., 1963. Capital Mobility and Stabilization Policy under Fixed and Flexible Exchange Rate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9.
5. Stiglitz, J. E., 1991. Government, Financial Marke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BER Working Paper No. 3669 April.
6. 陈彪如:《迈向货币自由兑换》,载《国际金融专题研究》,1993(4)。
7. 秦月星:《关于中国从WTO到资本项目进程的思考》,载《世界经济》,2000(3)。
8. 管涛:《中国资本项目管理现状及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前景展望》,载《世界经济》,2002(3)。
9. 殷小茵:《资本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前景的探讨》,载《国际金融研究》,1997(3)。
10. 裴长洪:《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的国际收支风险及其防范》,载《国际经济评论》,1997(3)、(4)。
11. 戴乾定:《关于货币自由兑换问题》,载《国际金融研究》,1993(2)。
12. 罗平编译:《货币可兑换和金融部门改革》,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13. 施兵超:《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金融》,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14. 姜波克:《人民币自由兑换论》,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4。
15. 齐晓安:《中国经济若干问题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Q)

(上接第97页)利益进行博弈斗争的过程,通过多次博弈使制度不断发展完善。金融控股集团财务监督制度的具体内容应结合金融监管机构的财务监管要求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涵盖金融控股集团业务经营的全过程。

2. 财务激励制度。

监督是为了防止代理人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但现代企业中的委托人与代理人均是理性的经济人,各自目标并不一致,并且普遍存在代理人占有更多信息的不平衡现象,因此委托人仅采取财务监督制度约束代理人是不现实的。财务激励制度通过各种激励关系,提高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关度,使代理人的行为选择有利于委托人。因此,从全面的财务控制角度来说,财务激励制度与财务监督制度具有互补性,如果说财务监督制度是代理人履行代理责任的压力,则财务激励制度就是代理人按照委托人的委托扮演好代理人角色的动力。具体而言,财务激励制度包括合理的报酬结构,有效的竞争机制,以及完善的自我价值实现的环境。同财务监督制度一样,财务激励制度也应适应金融控股集团中的多个委托代理层次,以行之有效的制度框架,充分激发人

的创造性,达到委托人目标和代理人目标的协调统一。

注释:

1. 周雄:《集团混业经营分业:我国金融控股集团的现实选择》,载《国有资产管理》,2001(7)。
2. 夏斌:《金融控股——现实的选择》,载《中国证券报》,2002-08-29,第11版。
3. 徐有轲:《从花旗和汇丰集团透视国际金融控股公司治理结构》,载 www.drcnet.com, 2000-05-21。
4. 葛兆强:《我国金融控股集团的构建:制度基础与途径选择》,载《金融与保险》,2001(6)。
5. 纪敏:《金融控股显山露水》,载《中国证券报》,2002-08-29,第11版。
6. 元丕华:《如何打造金融航母》,载《中国证券报》,2002-08-29,第11版。
7. 周道许:《现代金融监管体制研究》,29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8. ⑩⑪叶辅靖:《全能银行比较研究——兼论混业与分业经营》,236、241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9. ⑫彭海颖:《略论强化现代企业的财务控制》,载《商业经济与管理》,2002(8)。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M)